

关于组织参加第七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校（园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、矢志从教，促进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提升，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，我市现组织参加第七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二、评选办法

三、名额分配

四、推荐评选有关要求

以上四项详见《关于做好第七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59号，附件）

五、上报材料命名、打包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（园）需提交下列材料

1. 推荐第七批市特级教师的工作总结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，电子稿命名：学校+推荐第七批市特级教师的工作总结）。

2. 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汇总名册（附件的附件 3 的 Word 版及盖章的纸质稿，电子稿命名：学校+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汇总名册）。

3. 申报对象的师德师风鉴定意见书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，电子稿命名：学校+申报对象的师德师风鉴定意见书）。

4. 本单位公示结果说明以及公示截图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，电子稿命名：学校+公示结果说明）。

（二）. 每位推荐人选需提交下列材料

（1）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申报表（附件的附件 4，Word 版及盖章的纸质稿，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

（2）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（原件 PDF 版，及盖章的复印件纸质稿）。

（3）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佐证材料、教学满意度调查材料、高中教师教学实绩证明材料。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）。

（4）开设公开课、示范课证明材料；校领导出具近 5 年教学课表（含同期同校一线教师课表）、近 5 年听课记录。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）。

（5）指导青年教师材料、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证明材料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。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）

（6）近 5 年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本人代表性论文（或正式出版的论著）2 篇（教研人员 5 篇），均须提供原件。其他发表论文无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，但应提供知网、万维或维普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。（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稿）

上报材料中，凡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均需所在单位审核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除部分原始材料以外，其它上报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、复印。推荐人选（1）项材料须报送电子版文档一份，（2）至（6）项材料另需提供电子扫描件，其中论著只扫描封面、目录、1-2 篇重要章节、封底。文件包命名格式：学段+学科+学校+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申报表第七批特级教师推荐

（三）材料上报的时间要求。

各校（园）安排专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当日（仅此一天）将上述各项纸质材料报教育局师资科（303 室）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将电子材料（建议用 QQ 邮箱发送）发送至师资科邮箱：yzjyjszk@163.com。学校（园）的电子材料与每位推荐人选的电子材料打成一包，命名格式：学校+第七批特级教师推荐

联系电话：83450365，13511721789

附件：关于做好第七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59 号）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3.6.16